

生物醫學研究所暗房使用須知

一、 暗房管理：

- ⊙ 生物醫學研究所暗房位於生命科學大樓 1103 室。
- ⊙ 使用暗房者務必遵守本須知。如有違規者，將告知該研究室指導老師加以勸導，必要時將停止該員使用暗房。
- ⊙ 使用前請務必登記並預約時間，每次預約時間以一小時為限。若超過預約使用時間 10 分鐘仍未使用者，視同放棄預約；若此等現象超過三次，則勒令該員停止使用暗房一個月。
- ⊙ 暗房房門平時應上鎖。欲使用時，請至張嘉哲老師實驗室(1106 室)登記領取鑰匙，使用完畢後需立刻歸還鑰匙，並經檢查暗房清潔無誤後始得離開。
- ⊙ 本暗房僅提供部分硬體設備，耗材 (e.g.顯影液、定影液、X 光片) 請自備。
- ⊙ 本暗房不得操作放射性物質。若有壓片或沖片上的需要，請事先告知。
- ⊙ 如對暗房使用或管理有疑問者，請洽張嘉哲老師實驗室(1106 室，分機 896 轉 115)。

二、 暗房操作：

- ⊙ 開啟暗房使用燈，開冷氣，鎖門。
- ⊙ 沖片桌可進行沖片、洗相、配製藥品等操作。沖片罐、洗相盤用畢後請洗淨放回原處，桌面需以濕抹布擦拭數次至乾淨為止。
- ⊙ 沖片過程中，請勿任意甩片導致顯影、定影液潑灑至牆壁、地板與桌面。如有此等情事發生，請在沖片完畢後務必將潑灑之處以濕抹布擦拭數次至乾淨為止。
- ⊙ 使用記錄表置於門上，請務必填寫。格式及範例如下：

日期	星期	預約時間	預約者	聯絡電話或實驗室分機	使用狀況
94. 9. 5	一	AM9:00-10:00	○○○	896-115 (Dr.張 lab)	OK!

- ⊙ 水槽用畢請清潔乾淨，收拾整潔。
- ⊙ 廢液請帶回自己的研究室處理。

三、 離開暗房：

- ⊙ 器物恢復原狀，打掃乾淨，收拾整潔。
- ⊙ 請帶走您攜入之所有物品。
- ⊙ 關冷氣，關暗房使用燈及大燈。
- ⊙ 填寫使用狀況。
- ⊙ 務必將暗房鑰匙立刻歸還到張嘉哲老師實驗室(1106室)，且需經張老師實驗室人員確定歸還鑰匙並檢查暗房整潔合格之後方得離開。違者將勒令停止使用暗房一個月。

四、 本暗房管理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後亦同。